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

一、保险标的

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、依法登记、具备有效运行证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为本合同保险标的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第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操作保险标的的人员不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；
- （二）操作保险标的的人员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；
- （三）保险标的被作为犯罪工具；

（四）保险标的在测试、展览期间，在营业场所维修、保养、改装期间，被吊装、拖带、运输期间；

（五）保险标的被扣押、罚没、查封、政府征用期间。

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恐怖主义活动、罢工、暴动、骚乱；
- （二）行政行为、司法行为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- （四）核爆炸、核裂变、核聚变；
- （五）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；
- （六）除保险合同主条款列明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；
- （七）由于地震、海啸引起的泥石流、崖崩、滑坡、地面突然塌陷；
- （八）碰撞、倾覆；
- （九）盗窃、抢劫、抢夺；

（十）自然磨损、内在或潜在缺陷、自然损耗、大气（气候或气温）变化、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、物质本身变化、自燃、自热、霉烂、受潮、鼠咬、虫蛀、鸟啄、氧化、锈蚀、渗漏、烘焙、人工直接供油；

（十一）与外部高压线、高压电缆接触；

（十二）因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的下陷。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外遭受的损失；
- （二）保险标的在地下作业期间遭受的损失；
- （三）保险标的吊升、举升的物体造成的损失；
- （四）保险标的在被盗窃、抢劫、抢夺期间遭受的损失；

（五）保险标的本身缺陷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其自身的损失；

（六）间接损失；

（七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。

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三、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